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通告

国卫通〔2014〕16号

现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WS 457—2014 医学与生物学实验室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要求

该标准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告 白

第 一 讲 稿 制 培 训 讲 稿 主 持 讲 稿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培 训 讲 稿 主 持 讲 稿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培 训 讲 稿 主 持 讲 稿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培 训 讲 稿 主 持 讲 稿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会 员 委 育 培 训 书 册 主 持 讲 稿 制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4年11月28日印发
